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有關股本重組之信息；(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就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iv) 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批量印刷該通函，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公司秘書
樊國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世捷先生（主席）及池斯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